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薛枫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如本年度未执行上述融资方案，下一年度自动终止；如在下一年度需继续执行的，需作为新的融资计划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授信不存在担保情况。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